#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 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或"解释"),规定 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 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针对上 述解释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解释第 15 号发布 前本公司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列报的,本公 司按照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对解释"关于企业将固 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 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解释第 15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本次会计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对于解释发布前本公司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列报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对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五)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 (二)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 (三)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

定, 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四)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五)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根据解释第 15 号规定,公司结合试运行销售实际情况,将符合条件的试运行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定,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